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503號

上訴人 汪國勝

被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另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已有明定，且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於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，亦有適用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僅泛稱原判決違背法令、聲明上訴，惟並未具體表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自屬上訴程式有欠缺。本院前以裁定限期命上訴人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據以繳納上訴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

01 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
02 憑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
04 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8 法 官 陳怡親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3 0元。

14 書記官 王春森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